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09年5月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

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4月1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及指定网站上刊登了《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告载明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于2009年5月8日在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15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一致。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会议的召开情况由董事会秘书制作了会议记录，并由参加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名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之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明、单位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代理人个人身份证明等资料进行了审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1288.1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41%，均为截止2009年5月5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及提供的资料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涉及修改《公司章程》、续聘审计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公司提供了现场投票方式。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表决，其中，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第9、10项议案有关董事、监事选举事项采取了累积投票制。表决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公司 200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2、审议《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3、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4、审议《公司 2008 年度决算》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5、审议《公司 2008 年年度分配方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6、审议《公司 2009 年度预算及工作计划》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7、审议《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8、审议《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通过；
- 9、《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陈辉	董事	10033.60000	88.89
谢发利	董事	10033.60000	88.89
陈秋华	董事	8661.13600	76.73
洪茂椿	董事	10033.60000	88.89
曹荣	董事	10033.60000	88.89
兰国政	董事	10033.60000	88.89
邓亮	董事	8900.05200	78.84
梁巨元	独立董事	11288.1980	100
李建发	独立董事	11288.1980	100
王熙晏	独立董事	11288.1980	100

根据表决结果，陈辉、谢发利、洪茂椿、曹荣、兰国政、邓亮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梁巨元、李建发和王熙晏当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秋华先生未获当选。

10、《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姓名	职务	获得表决权数（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黄艺东	监事	11288.1980	100
方荣良	监事	11288.1980	100
薛荷	监事	11288.1980	100

根据表决结果，黄艺东、方荣良和薛荷当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 _____

黄 侦 武

经办律师： _____

赵 珞

二〇〇九年五月八日